泉州玛珂迩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1#楼2、6、7层室内装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泉州玛珂迩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海丝国际中心

电 话：叶晋北

联系人：13960395955

编制日期：2023年7月4日

附 表

|  |  |
| --- | --- |
| **内 容** | |
| 工程综合内容 | 工程名称：玛珂迩诊疗中心1#楼2、6、7层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海丝国际中心1#楼2、6、7层  设计单位：厦门李伟中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干  甲购材料：应按设计要求由甲方确认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要求： 2023年7月17日计划开工，2023年11月 17日完成竣工，施工工期为120 天（日历天数） |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房屋建筑装饰施工承包 贰 级（含）以上企业（外省企业须已办理施工备案登记手续、不允许有挂靠分包行为） | |
| 投标有效期： 7 天（日历天数），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 |
|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海丝国际中心1号楼31层，姚心渝18065852259  电子邮箱：wanshizc2023@163.com | |
| 投标保证金：不设 | |
| 履约保证金：  指定银行：民生银行泉州田安路支行  户 名：泉州玛珂迩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账 号：611313138  款项用途：该项目施工质量保证金  到帐时间：2023年7月11日前  联 系 人：姚心渝18065852259  联系地点：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海丝国际中心1号楼31层 | |
|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工程范围：施工设计图纸的范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规定的范围。2层不包含：电梯井道、楼梯间、洗碗间、消毒保洁间、管道井、强弱电井间（设计图注明的不在装修范围阴影部分）；但包含排烟机房、电梯厅、总裁电梯厅、核心筒内医护洗手间。6、7层不包含电梯井道、楼梯间、管道井、强弱电井间；6层不包含与露台交接玻璃幕墙增加门改造费用，但包含电梯厅、总裁电梯厅、核心筒内医护洗手间。

1.1、建设单位用于招投标的精装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为本次装修的工作内容，以及招标过程中书面及答疑会明确的工作范围。

1.2、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现场实际与施工设计图不一致的墙体、地面、天棚（拆改与修复）；包含各楼层内房间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墙顶底的装饰装修、固定家具制安、配套二次机电安装等精装修工作。

1.3、装修部分除了设计内容还应包含：图纸未注明的承包范围内工作进行的合理工序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如：现场结构如孔洞、钢筋预留件、门洞边缝处理等。合同中未列明而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完整工序所必须的各种塞口、收边、结合面处理、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各项工作及其他工作和服务；除上述工作外，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下述项目为业主及招标人指定分包工程，投标人负责协调配合其它专业工作：消防工程、空调及智能化设备安装等工作。

1.4、成品保护费包含：做好成品保护措施，有损坏由装修单位负责修复。

**（二）现场情况确认**

现场所需施工设备、措施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

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实体需要由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劳务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信息。部分设计未尽事宜，投标人需要到现场进行测量考察，其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招标方式**

1、进行公开邀请招标；

2、对报名后的投标人先进行资质审查，符合招标要求的正式列入招标对象。

**（四）投标资格**

1、经邀请的施工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以及履行合同能力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经审查符合本工程要求并具备投标条件的施工单位，将作为合格的投标人。

3、同一家建设施工单位只能出具一张授权委托书。

4、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措施：

a、项目施工前，劳动监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三方主体参与签订农民工工资监管协议。

b、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拨付工程进度款时，确保农民工工资优先足额发放到位，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c、项目施工完毕通过交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张贴公告，明示项目施工已完成，如有未结付农民工工资的，同意从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投标文件内容、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等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包括图纸等）作为报价、评标、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若有问题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变更较大时招标人应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书面纪要、补充通知须由招标单位备案。

**三、投标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依据：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装修方案及有关施工规范和标准按预算定额或自行计价组价方法报总价(工程预算价，投标人根据所报预算价实行总价优惠原则填报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清单仅做为参考，不做为报价及结算依据，在承包范围内不再计取其他任何形式的定额外用工、计时工、风险费、及政策性价格调整等费用。

2 、投标人填报的总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总价，即履行上述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设备费、间接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3、投标人报价时，预算书中除单价分析表外还必须包括主材价格清单。

4、施工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引起开工时间变化、竣工时间变化、施工部署变化、图纸变化、变更洽商、工作面的调整等，投标人都无条件根据上述变化自行调配管理人员、劳务人员以及其他资源配置的进场、出场以满足工程的顺利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工期抢工、停窝工费用。

5、投标价格包括完成本招标书所说明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该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所有报价为总包干价格。

6、投标单位若发现施工图纸与甲方提供清单不相符的项目应在投标报价前提出，一经交标后视为无异议，所有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如有漏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统计工程量增补报价，结算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二）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结合清单预算）定额计价的方式进行计价。

**（三）评标方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价，经评审择优一家或者几家合理的报价单位入围，并将入围单位及相关资料上报公司领导最终确定一家中标单位，再与中标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最后达成合同总价。

**（四）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含封面、授权委托书、报价书、投标人公司概况等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

1、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以银行汇票或转账形式提交，并保证在开标前缴入到前附表指定的账户，并将汇款单提交至招标人办公室核实确认。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其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账户。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合同履约金，于工程完工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账户。

**（三）履约担保**

1中标单位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单位提供以下任一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5%；

（2）履约保函，应为银行开具的保函金额等同于合同总价的10%的见索即付保函。

因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失效，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原件在结算完毕后返还（如有）。

3如发生工程延期，中标单位应确保其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中标单位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建设单位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1、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等要求制作装订。

2、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外包封要求密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3、投标文件包封及封面都应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投标人应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逾时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在原定截止时间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或短信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意见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内容，应按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3、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签订合同**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3天内和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附件**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

1、封面（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总报价书

4、投标人公司概况

**附件一：**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签字、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公司

三年内承担的主要工程及其质量情况、现在承担的主要工程任务

|  |  |
| --- | --- |
| 三年内承担的主要工程及其质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现在承担的主要工程任务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发包人提出涉及承包人的主要条款，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中的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后 日内批复。

**（二）工程开工**

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开工。

**（三）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120日历日。

**（四）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1、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 10 ％以上。

2、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达不到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和招标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计划目标，承担相应的经济和社会责任；保证材料采购是根据投标清单品种、规格并属正规渠道的全新产品。

**（二）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三）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报告后 7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在验收后 3 日内予以认可或提供修改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整套完整的装修内业资料、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4、有相关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及增加部分均应工完场清。

**三、工程处罚**

**（一）工程工期处罚**

如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处罚，依次类推，如延误总工期超过 30 日历天，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2‰ 处罚直至竣工；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签字后，顺延计算。

**（二）质量安全生产及其它**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经理、技术员、水电专业人员及夜场巡逻和值班人员，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承包人应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扰民和环保事故等；若出现以上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供应：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投标人自备，投标人按相关专业施工规范及标准实施。

**（四）挂靠、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按完成量的50%结算清场，投标人将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项目的履约过程中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除按上述相应条款处罚外，并报请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工程的结算：固定总价结算，若有设计变更，按补充条款或者签证执行。

（二）付款方式：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提交资料、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2年后付清。

（三）工程完工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至投标单位账户。

（四）每笔进度款支付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税票给甲方。

**五、竣工结算**

结算时进行调整价款及工期的范围：工程设计变更和洽商变更部分项目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结算办法为：按报价清单综合价及合同价优惠幅度调整，报价清单没有的，按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工程发包

方签字认可及工程发包方认定的工期可作调整。

**六、保 修**

（一）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承诺在保修期内做到本地化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必须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并且迅速处理解决。

（二）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其 它**

**（一）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及时供应到现场。甲方要求由乙方提货的，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与相关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乙方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3、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在进场5日内提供完整的，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物料样板。

4、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不得使用，若己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拆除，拆除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5、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并以甲方按设计要求确认的样品花色、品质、规格为准，甲方未指定样品的，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指定的品牌、型号规格为准。

6、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经现场确认须修改的：灯具、洁具、开关面板、五金、石材、瓷砖、墙布、皮雕、手绘、壁布、木饰面等）须经甲方及设计事前确认并经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擅自变更调整和使用的，应负责拆除并承担拆除及返工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尚未使用且经甲方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无条件退货。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7、经甲方检验合格的材料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应为按设计要求对相应材料品质、花色、规格的明确，不作为调整造价的依据。

**（二）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1、工程变更须经设计、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施工，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得到工程师和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报设计部门审批，否则由此发生的工程量增加甲方不予认可，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按图施工，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异议。

**第四章　解释权说明**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万石集团产城发展中心所有。